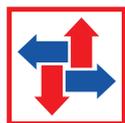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介紹方式
將全部H股股本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主板股份代號 : 814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245

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並不構成發售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要約，亦並非向公眾股東提呈銷售有關H股或其他證券而作出配發。概不會就刊發或允許刊發本文件而發行新H股。

本公司乃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其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人士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性質差異。有關差異及若干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概要」一段及「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H股」）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即H股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買賣當日）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聯交所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繼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H股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主板買賣之日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已向香港結算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